

到2027年,杨梅产业力争三个“翻一番”

杨梅是浙江最具特色的水果之一,也是我省种植面积最大、产值最高的水果之一。为加快推进我省杨梅产业高质量发展,近日,省农业农村厅出台《关于加快推进杨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,围绕乡村产业振兴和“土特产”培育发展要求,以良种化、生态化、设施化、品牌化、融合化为引领,以实现熟期延长、产业延链为主攻方向,统筹推进基地提升、技术提级、加工提档、品质提标、融合提速,着力打造浙东、浙中、浙南三大精品杨梅集聚区,加快杨梅全产业链发展,为建设高效生态农业强省、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作出新贡献。到2027年,杨梅集中上市期延长至60天以上,力争实现亩均产值、综合产值、杨梅酒产值三个“翻一番”。

持续优化产业布局。结合地区资源禀赋与产业现状,重点建设浙东(宁波、舟山)、浙中(台州、金华)、浙南(丽水、温州)三大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区及25个万亩以上主产区,发挥我省山地资源优势,提升发展中高海拔杨梅梯度种植基地20万亩。推进果园流转,完善利益联结机制,引导和促进杨梅生产向适度集中、连片发展转变,提升规模化、集约化水平。支持加快低质低效果园改造,建设一批现代化精品果园。

加强优新品种选育。开展杨梅地方种质资源普查收集保护,支持杨梅种质资源圃建设。利用现代育种技术开展杨梅新品种选育,重点选育早熟、晚熟鲜食品种和杨梅加工、授粉专用品种,优化调整主栽品种结构,延长上市期。支持建设杨梅良种繁育基地,健全良种繁育体系。到2027年,全省杨梅品种数量达20个,新增品种1—2个。

加快大棚设施推广。结合当地生态资源环境条件,科学布局杨梅设施大棚建设,制定省级建设规范,支持开展大棚设施标准化栽培技术研究示范。在杨梅主产区建立一批大棚和罗幔设施栽培示范点,鼓励发展智能化大棚设施,建设拱顶结构、棚顶全开型等先进设施大棚,配备电动卷膜、温湿度智能控制等精准管理设备。至2027年,全省设施杨梅面积达5万亩。

推进机械化数字化提升。开展杨梅适用农业机械选型,集成生产、加工等环节的机械应用,发布杨梅产业全程机械化农机推介目录。支持分选、预冷等农机装备研发,加大山地果园适用的施肥、植保、枝条粉碎、运输等机械的推广力度。支持推进杨梅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,实现杨梅全过程数字化智能化提升。到2027年,50%以上杨梅山实现山地机械化提升,建成杨梅数字基地50家,杨梅未来农场5家。

加快技术研发推广。依托省“尖兵”“领雁”及省农业农村厅“三农九方”、重大技术协同等项目平台,加快新技术、新装备研发;发挥水果产业技术团队作用,加强围绕大棚设施模式、温湿度调控和园地、树形、花果、肥水、病虫害防控等配套技术的科技协助和联合攻关,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大棚设施栽培标准技术;支持杨梅矮化整形、精准施肥用药等绿色生产技术的集成和示范,大力推广杨梅专用肥;加强采后商品化处理与贮运技术的研究与集成。到2027年,实施杨梅技术研



青田杨梅直播间(资料照片)。

发和推广项目50项。

强化质量安全管控。健全杨梅质量管理数字化可追溯体系,加快“浙农码”“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”在杨梅领域的应用。加强源头及生产、销售等环节的质量管控,及时开展杨梅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监测。普及杨梅质量安全管理知识,提高果农的质量安全意识。支持推广杨梅健康栽培技术模式和标准化绿色防控技术,推介发布杨梅生产用药指南,引导果农科学施用。到2027年,全省杨梅精品果率达60%以上。

提升贮运加工能力。支持各地建设产地预冷、分选包装、仓储保鲜、冷链物流等设施,延长果品贮藏期和货架期。支持杨梅精深加工,鼓励开发果汁、果酒、果脯等加工产品,引导应用生物发酵、高效提取等先进技术,加快杨梅资源高值化利用。支持建设杨梅专业农事服务中心(站点),提供大棚维护、种植管理、农资供应及采后处理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。到2027年,全省建成10家以上杨梅农事服务中心。

提升杨梅浸泡酒发展。实施杨梅酒产业发展三年提升计划,以杨梅浸泡酒为重点,推进杨梅蒸馏酒、发酵酒等多酒类协同发展。开展杨梅浸泡酒功效、工艺等方面研究,推动建立杨梅浸泡酒生产全流程的行业标准。鼓励引入国有资本、社会资本等投资杨梅酒产业,力争每个杨梅主产区培育1家以上规模化杨梅浸泡酒骨干企业。大力拓展杨梅浸泡酒产品功能赛道,培育开发一批杨梅特色酒品。

加大品牌营销力度。整合品牌资源,宣传推介杨梅地理标志产品,支持杨梅主产区重点打造一批杨梅及杨梅酒区域公用品牌,构建“区域公用品牌+企业品牌+产品品牌”的品牌矩阵。通过浙江农博会等平台加强宣传推介,推动杨梅酒进商超、农家乐、酒店等,打造2—3个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酒品牌。培育和塑造一批具有杨梅历史经典文化特色标识的原创IP,支持浙

江杨梅品牌与知名IP联名,提升品牌影响力。鼓励主产区建设改造杨梅交易市场,合理布局品牌直销店(旗舰店),形成产销直达的销售网络。鼓励发展电子商务、直播带货、短视频营销等,构建杨梅营销新业态。

发展壮大经营主体。支持杨梅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标准化生产、品牌化经营。培优做强一批杨梅龙头企业,支持构建持续稳定的产加销研一体化杨梅全产业链,健全“公司+合作社+农户”合作模式,建立稳定的联农带富机制。结合现代“新农人”培育行动,吸引大学毕业生等高素质群体从事杨梅生产经营。

促进多元融合发展。拓展杨梅产业由一产向二、三产延伸,向农文旅融合发展。深挖杨梅农遗文化资源,推动文化赋能增值。推进杨梅产业资源与美丽乡村、生态资源深度融合,持续打造一批集体休闲采摘、旅游观光、农耕体验于一体的特色果旅融合线路。推进“六月杨梅红”活动品牌迭代升级。

《意见》强调,各地要立足现实优势和发展前景,把全面推进杨梅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“土特产”培育发展总体布局。杨梅主产区(市、区)要制定实施计划,明确目标、强化协同、聚合力量,推进各项措施落实。省级将统筹农业“双强”“土特产”培育、农机补贴、财政贴息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等涉农政策资金,用好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,加大对杨梅产业发展支持力度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融资、信贷、租赁、保险等金融产品开发创设,支持杨梅产业尤其是杨梅设施大棚发展,提升杨梅设施现代化水平。要充分发挥省水果产业推广服务团队、科研院校等专家作用,加快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模式的推广应用,建立联基地、联农户对接服务机制,加快杨梅先进适用技术研发推广。广泛开展杨梅产业从业人员培训,积极组织产品比选,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素养和产品品质。

本报综合



兰溪市马涧镇杨梅基地(资料照片)。